

# 行政法講義

第一回

40101A-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 行政法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行政之基本觀念.....	2
二、行政法之法源.....	15
三、行政裁量.....	21
四、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	22
五、行政法之法律關係.....	25
精選試題.....	35

# 第一講 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 一、行政之基本觀念

- (一)行政之意義
- (二)行政之分類
- (三)公法與私法之區分
- (四)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 二、行政法之法源

- (一)法源之意義
- (二)成文法法源
- (三)不成文法法源
- (四)行政法之效力
- (五)法源位階與規範審查制度

## 三、行政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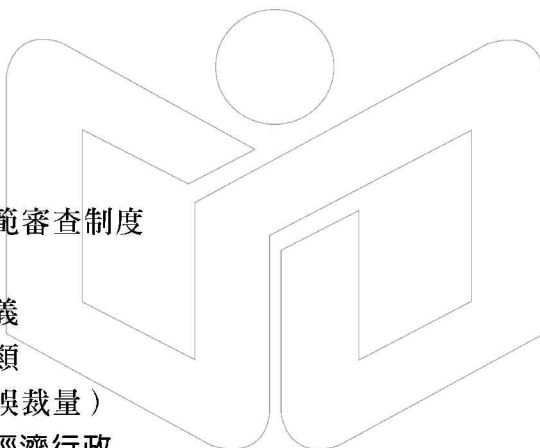
- (一)行政裁量之意義
- (二)行政裁量之種類
- (三)瑕疵裁量（錯誤裁量）

## 四、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

- (一)公權力行政之意義與態樣
- (二)私經濟行政之意義與態樣

## 五、行政法之法律關係

- (一)不確定法律概念與判斷餘地
- (二)公權利、法律上之利益及反射利益
- (三)特別權力關係





## 一、行政之基本觀念

### (一)行政之意義：

#### 1.形式意義之行政：

(1)係指凡組織法上屬於行政機關所為的行為皆屬於行政。

(2)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凡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所作成的行為，皆可認定為形式意義的行政行為。

#### (3)形式意義說的缺點：

定義不夠明確，因為非行政機關亦有可能作成行政行為，例如：司法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人事行為，性質上亦屬於行政行為。

#### 2.實質意義之行政：

(1)係指國家行為或措施具有行政行為之內涵。

(2)在學說上又分為積極說與消極說兩種：

##### ①積極說：

主張行政的意義乃是主動實現追求公共利益等目的所為的積極多樣性國家行為。

##### ②消極說：

A.又稱為扣除說，認為行政之範圍太大，無法定義只能描述。

B.德國學者主張，行政的意義應係立於法律之下，排除立法行為與司法行為以外的所有國家行為。

3.在我國採取五權分立之政府體制下，行政係指於憲法權力分立下，除立法、司法、監察及考試機關以外，國家所為之一切行為均屬之。

### (二)行政之分類：

#### 1.干涉行政、給付行政與計畫行政：

##### (1)干涉行政：

①係指行政機關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社會秩序，對人民作成之行政行為具有課予負擔或不利益之內容，直接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故又稱為秩序行政。

##### ②例如：

課徵稅捐、徵兵處分，行政裁罰等。

## (2)給付行政：

## ①意義：

A.係指國家以積極之態度，具體達成憲法所宣示人民各項社會權之授益行政活動，其目標為改善社會成員之生活，內容以提供金錢、物質服務等授益處分，故又稱為福利行政或服務行政。

B.例如：

職前訓練、社會扶助、育兒津貼等。

## ②態樣：

A.供給行政：

(A)意義：

係指政府提供國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工業技術性服務之行政行為。

(B)例如：

國家提供自來水、電力等公營事業或興建道路、高速公路、機場等公共建設供人民使用。

B.社會行政：

(A)意義：

係指政府提供國民社會生活最低限度保障之行政行為。

(B)例如：

國家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或提供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貧戶及低收入戶救助、失業救助等。

C.助長行政：

(A)意義：

係指政府依特定目的所制定之社會、經濟、文化政策，予以國民生活改善措施之行政行為。

(B)例如：

國家為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研發創新而提供補助，或提供中小企業優惠貸款、公務人員低利貸款利率等優惠措施。

表( ) 給付行政之態樣

	供給行政	社會行政	助長行政
意義	係指政府提供國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工業技術性服務	係指政府提供國民社會生活最低限度保障之行政	係指政府依特定目的所制定之社會、經濟、文化政策，

	之行政行爲	行爲	予以國民生計改善措施之行政行爲
舉例	a. 提供自來水、電力等公營事業 b. 興建道路、高速公路、機場等公共建設	a. 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 b. 提供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貧戶及低收入戶救助	a. 國家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研發創新而提供補助 b. 提供中小企業和公務人員低利貸款利率

③區別實益：

- A. 干涉行政之內容常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故受法律保留原則之羈束程度較高。
- B. 給付行政通常不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故受法律保留原則之羈束程度較低。

(3)計畫行政：

- ①行政機關為達行政上的預定目標，於兼顧各種利益調和及斟酌一切相關情況下，將各種行政手段與資源做合理運用的一種行政作用。
- ②例如：  
政府預算或財務計畫（國債發行計畫）、實施計劃（高速鐵路建築計畫）。

2.直接行政與間接行政：

(1)直接行政：

- ①國家之行政事務並由中央政府所設置的機關執行者。
- ②例如：  
外交行政、國防行政、國家幣制等行政事務。

(2)間接行政：

- ①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及國家行政事務委由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委辦事項。
- ②自治事項：  
A. 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地方制度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

♥♥♥♥♥♥♥♥♥♥♥♥♥♥♥♥  
♥  
**精選試題**  
♥  
♥♥♥♥♥♥♥♥♥♥♥♥♥♥♥♥

一、何謂「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私經濟行政」主要可分成那幾種類型？又「私經濟行政」受公法拘束之程度如何？

答：(一)「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之意義：

1.公權力行政：

(1)又稱為「高權行政」，係指國家或國家所創設之公法人居於統治主體之地位，適用公法規定所為之各種行政行爲。

(2)此處之公權力為廣義解釋，包括以強制手段對人民產生拘束作用之各種行政行爲，以及適用公法規定，但不採取強制手段的行政行爲。

2.私經濟行政：

又稱為「國庫行政」，係指國家或國家所創設之公法人或私法人居於私法組織之地位，適用私法規定所為之各種行政行爲。

(二)「私經濟行政」之類型：

1.行政私法行爲：

係指國家以私法方式直接達到行政目的之行爲，例如：水、電、電信、瓦斯、大眾運輸、醫療之提供、各種低利貸款之提供或補助。

2.行政營利行爲：

(1)係指國家以機關組織型態（國家內部機關）或特設機構方式（國營事業）從事社會上經濟活動之行爲，其目的在增加國庫收入。

(2)國家內部機關之營利行爲，例如：國有財產局標售國有土地；至國營事業之營利行爲，例如：台灣中油賣石油、公營銀行賣彩券等。

3.行政輔助行爲：

係指國家為滿足行政事務而與私人簽訂私法契約之行爲，例如：採購公務用品、僱用臨時員工、租賃辦公場所。

4.純粹交易行爲：

係指國家或多或少為行政上之目的所參與私法上之交易行爲，而該行爲須受市場供需法則之支配，例如：買賣外匯、國營事業出售政府持股予民營事業、車站出租車箱內之廣告看板。

(三)「私經濟行政」受公法拘束之程度：